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4 年度第 5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

-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 17 時止，於截止日前 **寄達**，或親送至 959102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人事室收（請審慎評估報名表送/寄達時間），或將完整報名資料彩色清晰掃描檔寄至 tuvp01@mail.moj.gov.tw。（報名表、簡章請洽本監人事室索取或至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列印 <http://www.tuv.moj.gov.tw>），聯絡電話：089-892041 人事室李科員。
- 二、甄選名額：正額 6 名；候用約僱人員 4 名（依名次擇優列冊並依序進用，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甄選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男須役畢）。
 - （二）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三）體格檢查合格者（近 2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須含胸部 X 光檢查）。
- 五、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一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退伍令影本一份或其他退除役證明文件影本（生理男性應檢附）。
 - （五）原住民身份證明，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非原住民者免附）。
 - （六）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 （七）體檢表一份（最近 2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須含胸部 X 光檢查，於面試前繳交）。
 - （八）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註：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等正本以備查驗)

六、體格檢查：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 或大於 31。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 重度肢障：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七)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十)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七、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符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甄試內容與地點：面試。

面試內容：(一)自我介紹(二)觀念即席詢答。

面試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面試時間：依通知，報到時查驗證件，逾時視同放棄報到。

成績採計：(一)儀表(10%)(二)言辭(20%)(三)才識(50%)(四)應變能力(20%)，總分 100 分，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夜間勤務)及臨時

交辦事項。

十、約僱人員之報酬(約僱 220 至 300 薪點)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聘用、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待遇支給。(約新台幣 33,550 元至 48,675 元)

等別	所具資格條件	薪點	預估報酬區間
三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270	33,550-40,365
四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經驗者	250-300	37,625-44,550
五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330	41,860-48,675

※實際報酬依法務部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計算。

十一、僱用期限：

- (一) 正額職缺 6 名：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度司法考試四等監所管理員報到前 1 日止(114 年度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日為 115 年 3 月)或約僱原因消滅、機關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
- (二) 候用職缺 4 名：自候用通知報到日起至該候用職缺到期日止或約僱原因消滅、機關經費不足或發生其他必要原因，應即解除約僱。

十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三、附則：

- (三) 進用順序：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僱用，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候用資格條件(如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不符標準、受刑事處分等)，均喪失錄取資格；候用約僱管理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僱用者，亦同。

- (四) 候用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機關經費不足或其他必要情形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 (五) 本次約僱管理員報名資料一律概不退還。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4 年度第 5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報名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人事人員填寫)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自行黏貼 最近 1 年內 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出 年 月 日	生 理 性 別					☐ 男 ☐ 女	
住 電	家 話						
行 電	動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原 住 民 身 分		☐ 非原住民族 ☐ 阿美 ☐ 泰雅 ☐ 排灣 ☐ 布農 ☐ 卑南 ☐ 魯凱 ☐ 鄒族 ☐ 賽夏 ☐ 達悟 ☐ 邵族 ☐ 噶瑪蘭 ☐ 太魯閣 ☐ 撒奇萊雅 ☐ 賽德克 ☐ 拉阿魯哇 ☐ 卡那卡那富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戶 籍 地 址		☐ 同上		身 心 障 礙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所 、 系 、 科 名 稱			
現 職		單 位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職 務			
經 歷							
※請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授權貴監於本公開甄選期間就遴選作業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查證。 ☐ 本人自行提供向縣市警察機關申請之刑事案件紀錄證明(請檢附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檢附證明文件：

1. 簡要自傳、切結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退伍令或其他退除役證明文件影本（僅男性）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體檢表、原住民身分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刑事案件紀錄證明、公職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

人事室主任：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114 年度第 5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

(報名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一)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二)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